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50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30,301,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6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4,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1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30,301,8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6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李倩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达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达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达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一至八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李倩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在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启丰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0,301,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63%。具体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证券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机构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0,301,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63%。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

3、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114,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113,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议案 6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议案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议案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含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301,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苏苗声、李倩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45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